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孔志宾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孔志宾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辞去董事会秘书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孔志宾女士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宋钦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宋钦先生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92-3160382

传真号码：0592-3155777

电子邮件：songqin@fpc98.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弘信电子工业园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

附件：

宋钦先生简历

宋钦先生：197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2001年在广州万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操盘手，2002-2003年在厦门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副总经理，2003年-2008年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管理工作，2008年-2014年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部总经理、投资总监、上市公司监事。2014年-2017年在福建柒牌时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宋钦先生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具体为：

- （一）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其未被判处过任何刑罚；
- （三）其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 （四）其未担任过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

（五）其未有数额较大的对外债务；

（六）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七）其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

（八）其非本公司现任监事；

（九）其不存在影响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宋钦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